**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

**采购单位：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

**代理机构：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34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8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109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71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_Toc288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6](#_Toc55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3日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委托，就**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69100 （根据上年度采购量估算供参考）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提供全年的食堂物品采购配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配送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配送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12日 ，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

**3.方式：**现场或将报名资料发送到邮箱1127602671@qq.com

**4.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转账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账号：19320401040017405

转账成功后请将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转账截屏、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1127602671@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单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13日9：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请各投标人全程佩戴口罩，送达文件后迅速离场。**

2.开标时间：2023年9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在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 用 信 息 的 使 用 规 则 ： 如 投 标 人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7、本项目的采购公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中标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信息，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

    地  址：桐乡市乌镇镇环河路与姚太线交叉口向北100米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321364

    质疑联系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30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符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271253/13575323452

    质疑联系人：符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705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69100元。（根据上年度采**购量估算供参考）**

**二、采购要求**

**（一）各类食材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 1 | 蔬菜类 | 叶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根菜类、果菜类 |
| 2 | 肉类 | 新鲜牛肉、羊肉、猪肉、驴肉、兔肉、鸡肉、鸭肉、鹅肉等 |
| 3 | 冷冻食品类 | 水产冷冻类（鲜活水产品除外）、畜产冷冻类（新鲜肉类除 外）、其他冷冻食品（半成品甜点等） |
| 4 | 干货类 | 板栗、锥栗、霹雳果、榛子、腰果等 |
| 5 | 豆制品类 | 黄豆、绿豆、黑豆、红豆、豆腐等 |
| 6 | 水产品类 | 鲜活草鱼、淡水鲈鱼、虾等 |
| 7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咸鸭蛋、鹌鹑蛋、皮蛋等 |
| 8 | 其他类 | 凉茶、果汁、汽水、椰汁、盐、酱、醋、调味料等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产品， 以合同执行时实际配送产品清单为准。

**（二）各类食材配送标准**

1.禽蛋、肉、冷冻食品 、蔬菜等必须提供所供物资检验检疫报告，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禽蛋、蔬菜、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未结清款项，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货物需有合法的产品溯源性；供货时提供应相关部门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禽蛋类产品、肉类产品需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对实行食品质量（QS）（以 SC 编码作为标准，取代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 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3.中标人尽量满足采购人合理的其他需求（如采购人有特殊紧急情况下，能确保在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等）。

4.配送方式：专人专车，严格履行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

5.运输要求：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瓜果类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符合储存温度要求，并记录存档；肉类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6.疫情严重情况下的服务需求：疫情期间，配送时必须进行三次消毒，（库房消毒、进入采购人单位前消毒、到达卸货位置消毒），消毒视频上传至采购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需有较强的货源组织和配送保障能力，在疫情严重时期，全力保障和满足招标人的食材供应需求。 同时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做好工作人员的防疫保护、食材检测和质量把关，对仓储配送场地、设施、车辆进行清洁消毒，确保食材和人员安全。

7.需针对单位食堂配送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验收要求**

1.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人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2.采购人有权指定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落实，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补货。

4.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第一时间告知投标人，中标人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5.中标人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供货时间、地点**

实行每日供货制，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在每日早 7 时前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合同服务期内增加配送地点，中标人需保证分别配送。）如遇采购人要求需要紧急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供配送。

**（五）定价标准**

以乌镇农贸市场物品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桐乡农贸市场物品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甲方管理人员与配送供货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到桐乡农贸市场采集，以当周公布价格取平均值为市场价。

**（六）结算方式**

1）中标人每天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食堂大宗物品（采购人提前一天（每日17:00时前）告知中标人第二天需求配送食堂大宗物品）。采购人每天由食堂管理人员验收数量、质量和品种。

2）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依据结算价统计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金额，上报财务结算。

3）每周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周的发生额与配送企业相关人员确认，须中标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付款，收到发票后付款结算周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结算价=基准价\*中标人所报的各大类的统一折扣率。

**（七）人员要求**

1.要求配送人员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食品检验员从业资格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配送人员和机动车辆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在2人以上5人以下（需明确具体人员名单）。

2、中标人应提供一定量的培训，确保配送过程中采购方验收交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八）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配送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配送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采购配送的内容为采购人食堂所需的八大类大宗物品（实际配送物品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进行调整）。配送地点为：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合同服务期内增加配送地点，中标人需保证分别配送。） |
| 2 |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标书费：人民币500元整；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计费基数为预算价\*下浮率；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保底费用4000元。**  **开户名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账号：19320401040017405** |
| 4 | ▲预算金额：769100 元，本项目以桐乡农贸市场物品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桐乡农贸市场物品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甲方管理人员与配送供货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到乌镇农贸市场采集，以当周公布价格取平均值为市场价。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若因投标人未踏勘造成的报价不准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联系人：林先生，联系方式：18268321364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1（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钉钉在线讲解演示。钉钉会议视频功能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钉钉软件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在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共分为 个包，第1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2包:分包名称， 万元，第3包:分包名称， 万元…………  注：每个分包需注明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9 | 答疑与澄清：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光盘/u盘）。 |
| 1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13日9：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天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902-2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请各投标人全程佩戴口罩，送达文件后迅速离场。** |
| 12 |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3日9：30分  开标地点：在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出席开标会议。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有：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柒仟元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且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结果公告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时产生偏离的将影响评分。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采购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已成功申领招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资信投标文件：**

* + 1. 承诺函：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详见格式）的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 1.1.3、联合协议（如有)；分包协议（如有)；

1.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5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1.2、商务技术文件**

1.2.1、投标声明书；

1.2.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2.4、投标人情况介绍；

1.2.5、商务、技术响应表；

1.2.6、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

1.2.7、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1.2.8、工作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9、质量保障、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1.2.10、拟提供产品的品牌；（格式自拟，包含品牌、产地等，如有）

1.2.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2.12、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13、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1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2、投标报价文件：**

2.1、投标函；

2.2、开标一览表；

2.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顺序**分别单独**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文件内）**。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4份。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光盘/u盘），电子文件密封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视为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规定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招标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4）**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唱标及勘误：工作人员先拆封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拆封，打开各投标人提交的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地点评审，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待评标委员会对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2.5、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6、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签字确认。

**（四）评标**

**1、评标组织**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业主专家1名，以及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4人，共5人（含）组成。

1.2、评标、决标全过程录音录像。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柒仟元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投标人，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成交投标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

1. **价格分（2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权重分 |
| 1 | 蔬菜类 | 3 |
| 2 | 肉类 | 3 |
| 3 | 冷冻食品类 | 3 |
| 4 | 干货类 | 2 |
| 5 | 豆制品类 | 2 |
| 6 | 水产品类 | 3 |
| 7 | 禽蛋类 | 2 |
| 8 | 其他类 | 2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扶持政策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配送周转和仓储能力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地、仓库的面积、配套设备设施进行综合评价：  ①配送场地充裕、仓储空间、合理；  ②配套设备设施先进；  ③完全满足所供货物储存保鲜要求；  ④完全满足项目周转和货物分拣配送要求的，得满分8分；  每有1项存在细微偏差的，该项扣0.5分；  每有1项存在一定欠缺的，该项扣1分；  每有1项完全不满足要求或证明材料缺失的，该项扣2分；  最低0分。  须同时提供①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实景照片。 | 8 |
| 2 | 投标人配送能力 | 供应商具有运货车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冷链车辆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车辆照片、③自有或租赁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6 |
| 3 | 投标人食品配送服务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食品配送服务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4 | 需求分析 | 考察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仓储、配送、运输、食品来源、重难点分析等。  1）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层级分明，调研充分，服务措施具体较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实际需  求，得12分；  2）需求理解较全面、层级较分明，调研较充分，服务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实际需求，得9分；  3）需求理解相对欠缺，调研充分性欠缺，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6分；  4）提供需求分析，但不全面不充分，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5）未提供需求分析的，得0分。 | 12 |
| 5 | 食品配送方案 | 包括各类食材的具体配送措施、运输方案等  1）配送措施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2）配送措施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运输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3）配送措施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运输方案相对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4）配送措施和方案完整性略有欠缺，运输方案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5）提供食品配送方案，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6）未提供食品配送方案的，得0分。 | 12 |
| 6 | 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投标人①具有严格的进货渠道，来源可追溯、质量可控，②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③检验检疫证明齐全，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④配送过程食品安全和保险措施可行性强，得12分；  每有1项细微偏差，该项扣1分；  每有1项存在一定欠缺的，该项扣2分；  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完全不满足要求的，该项扣3分；  最低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
| 7 | 供货基地选择 | 投标人应具有稳定合作的供货基地或生产基地，合作基地经营规范、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制度健全，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或其他合作证明材料、②合作基地情况介绍。 | 6 |
| 8 | 服务团队 | 1）团队配置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固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团队配置方案较合理、人员相对固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团队配置方案不合理、人员不固定，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本项满分10分。  服务团队配置不足2人或具有健康证人员不足2人的，其投标无效。  须同时提供①服务人员社保、②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或电子健康证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9 | 应急方案及防疫保障 | 包括采购人要求的应急配送及疫情期间的防疫保障措施  1）应急配送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设计合理，防疫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12分；  2）应急配送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细、设计较合理，防疫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满足实际需求，得9分；  3）应急配送方案相对完整、设计简单，防疫保障措施单一，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6分；  4）提供应急方案及防疫保障，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不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5）未提供应急方案及防疫保障的，得0分。 | 12 |

注：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所有有效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对应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报价，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费率（%） |
| 1 | 蔬菜类 |  |
| 2 | 肉类 |  |
| 3 | 冷冻食品类 |  |
| 4 | 干货类 |  |
| 5 | 豆制品类 |  |
| 6 | 水产品类 |  |
| 7 | 禽蛋类 |  |
| 8 | 其他类 |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乙方每天根据甲方需求配送食堂大宗物品（甲方提前一天（每日17:00时前）告知乙方第二天需求配送食堂大宗物品）。甲方每天由食堂管理人员验收数量、质量和品种。**

**2）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依据结算价统计食堂大宗物品的配送金额，上报财务结算。**

**3）每周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统计上周的发生额与配送企业相关人员确认，须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付款，收到发票后付款结算周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结算价=基准价\*乙方所报的各大类的统一折扣率。**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柒仟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

**各类食材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 1 | 蔬菜类 | 叶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根菜类、果菜类 |
| 2 | 肉类 | 新鲜牛肉、羊肉、猪肉、驴肉、兔肉、鸡肉、鸭肉、鹅肉等 |
| 3 | 冷冻食品类 | 水产冷冻类（鲜活水产品除外）、畜产冷冻类（新鲜肉类除 外）、其他冷冻食品（半成品甜点等） |
| 4 | 干货类 | 板栗、锥栗、霹雳果、榛子、腰果等 |
| 5 | 豆制品类 | 黄豆、绿豆、黑豆、红豆、豆腐等 |
| 6 | 水产品类 | 鲜活草鱼、淡水鲈鱼、虾等 |
| 7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咸鸭蛋、鹌鹑蛋、皮蛋等 |
| 8 | 其他类 | 凉茶、果汁、汽水、椰汁、盐、酱、醋、调味料等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产品， 以合同执行时实际配送产品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配送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配送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2、服务地点：实行每日供货制，特殊情况除外；乙方需在每日早 7 时前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合同服务期内增加配送地点，乙方需保证分别配送。）如遇甲方要求需要紧急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供配送。

3、服务标准：

3.1.禽蛋、肉、冷冻食品 、蔬菜等必须提供所供物资检验检疫报告，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3.2.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3.禽蛋、蔬菜、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及相关检验文件（动物检疫证明 、农产品农药残留证明）等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农副产品作退货处理， 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补货。

4． 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 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进行农残和质量检测。

7．遇疫情等突发情况，甲方紧急制订相关防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于乙方不执行相关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因疫情封控等因素或所配送的农副产品多次不符合甲方需求，

以及甲方有应急保障需要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权改用签订合同的其他配送公司紧急保障农副产品需求。

**（二） 甲方义务**

1．采购品种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进行调整和配送。

2． 甲方每天应记录当日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种类及当日供货价格，并 在接收货物后， 出具包含货物数量、种类及当日价格的送货单， 由乙方确认、签字。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结算和支付经费。

2 ．如果甲方提出的配送项目不符合合同文本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利拒绝配送。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 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2．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 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 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识、 质检标识、质量标识和生产日期。

4． 乙方不能提供腐烂、病变等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5．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农副产品目录， 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农副产品上新情况提供参考。

6． 乙方配送的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7． 乙方在供货中严禁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掺假等现象， 一旦发现弄 虚作假，情节较轻的， 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情节较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终止合同。

8．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领取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

9． 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不能延误配送时间。

10．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 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1． 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

12．遇疫情等特殊情况，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紧急制订的相关防控要求。

1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固定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车辆牌号及配送人员名单附后）。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配备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经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如甲方迟延支付乙方费用，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00元。

4、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催告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对方的经济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告诫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需求配送物品的；

2）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书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所送物品不新鲜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3）考评较差的（未达到75分）；（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1）

4）因乙方未及时配送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按时提供就餐的（一个月内超过3次的）；

5）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乙方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原因，无法继续提供配送服务的；

6）若乙方随意更换人员，造成配送服务质量下降的。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给予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3天内，乙方未作出相应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配送单位支付 500- 10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当期货款的10%经济赔偿责任。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可选择本次招标中第二候选人与其签订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考评管理办法**

一、考核依据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二、考核对象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三、考核指标及分值

1.流程管理考核，占40%。主要从配送准时送货、足斤足两、服务态度、工作细致、单据清晰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汇总各考核数据。

2.质量管理考核，占30%。每季度随机检查不少于3次，检查当天配送食材的质量、数量等，由每次得分汇总取平均分得出季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合同。

3.科学管理考核，占30%。每月由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组织相关人员从随机抽取配送公司的10个货品，进行价格比较，若发现以下情况的：

（1）对有明确市场参考价的货品，而配送商未完全执行投标下浮率的，一个品种扣1分；

（2）对未有明确市场参考价的货品，根据该货品配送公司月平均价格与各配送公司平均价进行比较，价格高于平均价0-3%,扣0. 2分，价格高于平均价3-6%的，扣0.5分，价格高于平均价6-10%的，扣1 分，价格高于平均价10%以上的，扣1.5分，等于或低于平 均价不扣分；

（3）对投诉、月价格比较中等发现有问题而没有及时整改反馈的，每次扣1分。

4.配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

(1)配送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2)配送公司虚开发票等违规行为；

(3)配送公司对相关人员存在利益输送等违纪行为；

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查实，一票否决。

综合评定及结果运用

（1）以季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可以参与下一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供应商招标活动。

（3）低于75分，为“较差”等级，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合同，并禁止参与下一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供应商招标活动。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 \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月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扣分 |
|
| 流程管理 | 40分 | 准时送货 | 12分 | 送货准时，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12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足斤足两 | 12分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12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 | 6分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6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 | 6分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 | 4分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4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 | 30分 | 随机检查  评分汇总 | 30分 | 每季度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随机检查30分（检查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取平均分得出季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合同）。 |  |
| 科学管理 | 30分 | 结算精准 | 8分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合同要求价格（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安全清洁 | 5分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联系制度 | 6分 | 如网上没有食堂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招标人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6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
| 及时整改 | 6分 | 对招标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协调沟通 | 5分 |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大队反馈本月配送情况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扣分项目说明 | | | | 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 |
|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承诺函**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乌镇大队：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浙江省嘉兴支队乌镇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伙食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具体指标附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需对上述偏离情况负责，不得虚假应标。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所投产品（品牌、产地等）** | **规格** |
| 1 | **蔬菜类** |  |  |
| 1.1 | … |  |  |
| … | … |  |  |
| 2 | **肉类** |  |  |
| 2.1 | … |  |  |
| … | … |  |  |
| 3 | **冷冻食品类** |  |  |
| 3.1 | … |  |  |
| … | … |  |  |
| 4 | **干货类** |  |  |
| 4.1 | … |  |  |
| … | … |  |  |
| 5 | **豆制品类** |  |  |
| 5.1 | … |  |  |
| … | … |  |  |
| 6 | **水产品类** |  |  |
| 6.1 | … |  |  |
| … | … |  |  |
| 7 | **禽蛋类** |  |  |
| 7.1 | … |  |  |
| … | … |  |  |
| 8 | **其他类** |  |  |
| 8.1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等内容填写上表，可纵向自行扩充上表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份；投标报价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3017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统一折扣率** |
| **1** | **蔬菜类** |  |
| **2** | **肉类** |  |
| **3** | **冷冻食品类** |  |
| **4** | **干货类** |  |
| **5** | **豆制品类** |  |
| **6** | **水产品类** |  |
| **7** | **禽蛋类** |  |
| **8** | **其他类**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结算时以桐乡农贸市场当周公布的价格为市场价（由中标人实地采集，甲方监管），再乘以中标人报的各大类的统一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桐乡农贸市场物品价格未包含的其他个别物品，由甲方管理人员与配送供货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到乌镇农贸市场采集**

**3、若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认定中标人提供的市场价中有20%以上的食品原料的价格过高的，相关人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安排人员与食堂管理人员一起重新核价，如配送企业确实存在报价大幅虚高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配送资格。**

**4、投标报价是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货款、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